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中桩物流对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简介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吴启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桩物流”）和吴启蓉签署了《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芜湖昊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改名为“芜湖昊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胜投资”）、中桩物流、吴启蓉及许必峰签署了《关于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本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合计以 12,219.60 万元取得中桩物流 5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昊胜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昊胜投资、中桩物流、吴启蓉及许必峰签署了《关于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二）》。本公司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97 号）为依据，以 8,664.00 万元受让昊胜投资持有的

中桩物流 24.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桩物流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 75.00%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转让方吴启蓉、许必峰承诺：中桩物流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000.00 万元、3,450.00 万元、4,05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出现三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形，则在 2018 年中桩物流的审计报告出具后，本公司有权要求吴启蓉、许必峰就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按如下公式以现金或等值股权方式对龙洲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该股权价值以该年度中桩物流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确定。

1) 收购价格=（第 N 年净利润之和）/N*约定倍率*出售的股权比例（公式中第一年按 2016 年计算）

2) 若以现金方式收购，则按中桩物流届时经龙洲股份指定的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 倍乘以出售剩余股权的总股本占比计算；若以发行股份方式，则按 12 倍，其他同上。

上述净利润以龙洲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2）业绩实现情况

2017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承诺业绩数	2,000.00	3,450.00	4,050.00
累计承诺业绩数	2,000.00	5,450.00	9,500.00
当年实际完成业绩数	2,024.02	2,815.62	
实际累计完成业绩数	2,024.02	4,839.64	
累计完成率（%）	101.20	88.80	—

注：实际累计完成业绩数为中桩物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中桩物流 2017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5,450.00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 4,839.64 万元，完成率 88.80%。

二、收购龙洲天和能源对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简介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旷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智投资”）签署《关于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以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779.00 万元受让旷智投资持有的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天和能源”）的 65.00% 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旷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4 日，龙洲天和能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 65.00%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转让方旷智投资承诺：龙洲天和能源天津 CNG 项目相关业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如果龙洲天和能源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公司按《关于天津市蔓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收购旷智投资所持有的剩余股权或者由旷智投资对龙洲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上述净利润以龙洲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2）业绩实现情况

龙洲天和能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1,200.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1,493.89 万元，龙洲天和能源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收购东莞中汽宏远对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简介

2015 年 3 月 16 日，龙洲股份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与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曾传兴签署《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新宇汽车以自有资金 3,350.00 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中汽宏远。本次中汽宏远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宇汽车持有其 33.5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5年3月25日，中汽宏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33.5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宇汽车名下。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转让方康美特与曾传兴承诺：中汽宏远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950.00万元、6,200.00万元、8,700.00万元。如果中汽宏远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以上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则康美特应按照中汽宏远当年实现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或等价中汽宏远股权方式对新宇汽车进行业绩补偿。

（2）业绩实现情况

中汽宏远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为中汽宏远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8,700.00万元，实际完成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249.50万元，中汽宏远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公司对相关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1、根据《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要求东莞中汽宏远业绩承诺方按照中汽宏远当年实现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按子公司新宇汽车持有东莞中汽宏远33.5%的股权比例补足。

2、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根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统算的原则，届时将累计安徽中桩物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实际完成业绩具体情况再采取相应措施。

3、鉴于天津龙洲天和能源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期连续亏损，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起诉交易对方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